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85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
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  2026/05/05 11:04:21 電子(分)文 交 換 章

115/05/05



1150002085